**情况说明**

**2017年4月21日，星期五下午快六点的时候来货了。当天停电，一共有四十多件，是平常来货的两倍多。王伽璐怀孕两个多月，没敢让她帮忙搬货，大部分是由我和司机搬到店内。王伽璐把人血白蛋白放好后点数，第一次没有对，我接着点数，但是只询问了司机一共有好多件却没有和王伽璐核对数量，司机告诉我的数量和实际数的数量一致后，王伽璐询问是否正确，我回答说正确后王伽璐就签字盖章了。**

**因为当天来了很多整件的藿香正气口服液和绵阳的各种冲剂。乱七八糟的摆放在店内，为了店面整洁，于是我一个人将这些整件的货物搬到休息区后面整齐的摆放。其中有一件货是用绵阳的复方板蓝根的纸箱装上的，当时误认为是绵阳来的整件冲剂放在了藿香正气口服液的最下面。第二天货点完后，发现最少差了一件货，于是给店长说。店长打电话给彭姐，彭姐先让我们报差错。差错报了以后，一直等了两周西部那边终于回复“货已发”。接着店长继续联系彭姐，跟踪货物。在询问有多少件货时，我告知店长来了43件，王伽璐记不清楚多少件。查了物流那边，发现当天来货件数签字是47件。于是我们以为差了4件货，开始了多方面的查找。查找无果的情况下，店长申请了西部的监控记录，最后发现了缺少的那件货物装在复方板蓝根的箱子里面。门店查找后，核实了放休息区那件复方板蓝根里面的货物就是我们差错的货物。**

**这件乌龙事情完成是由于我们粗心大意造成的，给公司的同事们制造了许多不必要的麻烦，浪费了很多人力物力，为此我深感歉意。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多加细心，每次来货一定要打开箱子查看，在核对数量是一定要查看登记，不在范同样的错误。**

**汇融名城店 李可**

**2017.5.14**

**通过此次事件的警示,我认识到门店在收货工作中的不严谨，今后在收货工作中，我们做了以下整改：**

1. **点货人和数货人在确认来货无误的情况下，才可签字，而且双人签字，双人收货。**
2. **来货差异较大的情况下，均可不签字.**
3. **对于整件来的货，点货者必须全部打开清点。确认货品无差错.**
4. **收货必须认真仔细的多数清楚，保证无差错.**
5. **点货人员也必须认真仔细的看清楚货品的规格和品名.**

**处罚意见：在本事件中，李可负主要责任，由于点货没有数清楚件数，和同事之间交接没有问清楚。对李可处50元罚款，并吸取教训.**

**舒海燕**

**2017.5.16**

**同意店长意见，加强员工的内部管理，建议作全公司邮件通报批评，大家引以为戒，杜绝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！ 刘琴英 5.17**